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农资犯罪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 本报记者 张晨

春耕春播，农资先行。农资质量安全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大局。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农资打假”审判工作，依法惩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3件“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依法加大财产刑判处力度

在李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李某不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间，李某虚构青岛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购置灌装机等设备，将购进的低浓度农药重新灌装冒充高浓度农药，并制作标签、说明书，生产30余种农药。为销售上述农药，李某在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小区租房作为办公室，招聘销售人员，通过网络、电话推广销售，销售金额共计500余万元。经检验，涉案农药所标明成分的质量分数不符合标称值要求，为不合格产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达50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慧玲

巡回法庭进景区解“游”愁

阿勒泰地区擦亮旅游“法治名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旅游景点众多，素有“金山银水”“千里画廊”的美誉。

阿勒泰地区近年来立足文化旅游独特的资源禀赋，将法院工作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大力推进景区旅游巡回法庭建设，探索“旅游+法治”融合发展新路径，实现依法治“旅”，“游”法可依。

“本想着身处他乡，出了问题可能会很难处理，没想到法官不但快速帮我调解，还监督对方履行义务。”3月10日，河南游客张某对贾登岭巡回法庭的高效调解竖起了大拇指。

贾登岭巡回法庭位于5A级景区喀纳斯内，景区每年接待海内外游客数十万人。为解决在旅游经济发展中产生的纠纷，贾登岭巡回法庭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采取基层法院一巡回法庭一巡回审判点无缝对接的工作模式。”

如今，各大景区醒目位置都摆放着法庭标志牌，在景区游客中心内，诉讼服务指南和“新疆移动微法院”二维码格外显眼，有的还在景区售票点、摆渡车等处张贴法官联系卡，把法治服务送到游客身边，随时随地为游客解“游”愁。

3月12日一大早，可可托海景区旅游巡回法庭庭长朱甲华收拾好宣讲材料，直奔可可托海国际滑雪场。

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标语，发放法治宣传册，现场答疑解惑……朱甲华带着花样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依法维权，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针对大部分涉旅案件证据不易固定，当事人行程紧凑等特点，可可托海景区旅游巡回法庭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工作模式，选派资深员额法官，由法院审判人员组成旅游审判团队，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及时就地化解纠纷，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以司法护航全域旅游发展。

3月11日，在阿勒泰市将军山滑雪场，广东游客陈先生现场向巡回法庭法官阿娜尔·阿勒玛斯咨询“在滑雪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如何处理”，阿娜尔耐心细致地进行了解答。

据介绍，这样的旅游巡回法庭，在阿勒泰地区共有15个，法官们定期到景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同时，各旅游巡回法庭建立纠纷快速处置机制，确保依法快速高效化解旅游服务合同、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消费者权益等纠纷，主动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零距离”化解矛盾纠纷，通过构建特色旅游司法服务保障品牌，为地区旅游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障，成为旅游产业发展的护航者，群众司法需求的维护者、良好法治环境的建设者，擦亮旅游“法治名片”。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在刘某等人销售伪劣化肥案中，被告人丁某2019年3月至4月让被告人岳某帮其联系购买便宜的磷酸二铵化肥。之后，岳某联系被告人刘某发货，刘某通过他人以每吨1600元的价格从山东省临沂市购进130吨“中国农资”牌磷酸二铵化肥，并以每吨1950元的价格转售给岳某。岳某又以每吨2500元的价格转售给了丁某。丁某收到化肥后以每吨3050元的价格销售给八五九农场被害人王某、赵某等37名农户，共计销售39万余元。在此过程中，刘某、岳某、丁某均未对该130吨“中国农资”牌磷酸二铵化肥的生产厂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等证照进行查验，造成王某等农户生产损失45万余元。经鉴定，该涉案化肥为假冒伪劣化肥。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等人销售伪劣化肥，使农户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化肥罪。刘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并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岳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并赔偿全部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丁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并赔偿全部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岳某、丁某缓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慧玲



近日，杭州铁路公安处嘉兴铁路派出所民警来到学校，通过案例讲解、有奖问答、趣味游戏、改编儿歌等方式，给学生们上了一堂铁路安全知识课。图为学生们踊跃回答民警提问。

科技助力 共治共享 综合保护

扬州检察守护千年运河碧波长流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通讯员 梅静 朱敏

江苏扬州，是中国古运河原点城市，也是南水北调东线源头。境内运河全长125公里，年货物通过量4亿余吨。沿线拥有世界文化遗产点10个，形成光伏、造船、汽车千亿元产业链。

近年来，扬州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国家、江苏省大运河规划部署，强化责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努力探索大运河保护的现代化模式，倾力守护千年运河的生命和韵味。

“科技+团队”织密运河保护网

2022年1月，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建设的“益心为公”云平台获得志愿者提供的线索，该区运河支流老人沟存在黑臭水体整治“治标不治本”现象，该院立即联合环保部门赴现场实地勘察、采集水样，并运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水貌拍摄，发现部分河段水体明显黑臭，水面漂浮大量油污、垃圾，沿线排污纳管不彻底，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超标。

随后，邗江区检察院向5家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彻底整治河道。相关部门积极回应，投资约400万元实施老人沟生态基流工程，加快污水一体化泵站和智慧截留井建设进度，对下游雨污管道进行全面疏通检测。2022年5月，老人沟整治竣工，碧波绿树相映如画，成为运河沿线休闲观光好去处。

向科技要办案生产力，助力运河保护。近年来，扬州检察机关运用无人机拍摄、全方位绘制“运河保护线路地图”，供全市检察机关办案使用；通过网络云平台、大数据系统等，智能化收集运河保护线索；依托快速检测实验室、无人机巡检技术等，不断提升运河保护质效。

此外，扬州检察机关融合“四大检察”

职能，打破区域、部门壁垒，抽调全市检察机关精干力量组建大运河保护办案团队，统筹办理涉及大运河的各类案件113件，探索开展溯源治理和预防性保护，其中3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同行+同步”推动运河共治共享

大运河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社会共识，借助各方力量。近年来，扬州检察机关注重做大做强“朋友圈”，推动上下游同行、左右岸协同，实现运河共治共享。

2019年8月，扬州与江苏其他7个沿运河的市级检察机关携手成立“大运河保护同盟”，推动大运河保护工作的地区协作。2021年6月，在扬州召开的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论坛上，最高检牵头组织签订了《大运河沿线区域(直辖市)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为大运河公益保护“上下游同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扬州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促进社会各责任主体成为大运河综合治理的“左膀右臂”。2020年11月，江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13家单位成立运河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并与江都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达成框架协作机制，共享执法司法监督线索。

在该机制的推动下，江都区检察院办理了乡镇固废填埋案等多起损害水源生态案，督促清理6000余吨垃圾、补植苗木千余株，保证了运河碧水永续北上。

在扬州检察机关的运河保护“朋友圈”里，除了检察机关、行政部门，更多的是各领域专家、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群众……都在各自岗位上为运河保护奉献着积极能量。

位于运河宝应段的刘堡减水闸，始建于明万历十二年，2014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2021年3月，宝应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公益

诉讼观察员反映，该遗产点日常无人管护，人员随意进出，周边砂石码头产生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该院立即启动调查，并于4月19日向管理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022年，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10余人，三赴减水闸现场督促整改，让遗产拂去尘埃，重焕光彩。

“发展+融合”书写运河保护新篇

2022年2月，扬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了一起船舶职工诈骗案，被告人朱某以为船民办理船闸提放证为由，实施诈骗40余次，骗取钱款70余万元。检察官在溯源分析时发现，京杭运河苏北段沿线的船闸智能运行系统存在漏洞，职工凭密码、账号即可进入系统，办理船舶解除违章、提前放行等关键业务。

“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建立以公益诉讼为核心，以刑事与民事监督为两翼的运河法治保护新格局，不断改进办案方法和模式，坚持协同一体的综合保护体系，做到检察监督一体、运河流域一体、经济社会一体，凝聚各界力量，共同守护千年运河生生不息、碧波长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鲍中华表示。

同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

多次涉种子违法被从重处罚

在周某销售伪劣种子罪案中，被告人周某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某农资经营部和济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1月至5月，周某等74名农户购买了周某在其公司销售的“气死风”玉米种子。农户在种植上述玉米种子时发现出苗率低，部分农户进行玉米补种、混种，但依然导致减产。经鉴定，“气死风”玉米种子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经历城区农业农村局认定，该“气死风”玉米种子为假种子和劣种子。周某销售“气死风”玉米种子共计5万余元，导致周某等农户遭受损失共计3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销售伪劣种子，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周某曾两次因涉种子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对其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种优则粮丰，粮安则民安。下一步，最高法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从严惩治农资犯罪，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张昊

关注新业态新问题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最高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有5件是针对新业态或新问题。记者了解到，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关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新业态出现的新问题，为扩大消费提供法治保障；丰富完善履职手段，以系统思维推进溯源治理；持续强化协同共治，最大限度集聚公益保护合力。

推动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

浙江省海宁市某商家系嘉兴市排名第一的社区团购商家，以微信群接龙方式开展线上预售和线下供货，截至2022年8月，该团购商家微信成员数达77万余人，接龙次数达217万余次。有消费者反映其存在销售“三无”、添加剂超限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超范围经营及违规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7月，海宁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以下简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案件线索，分析研判后立案。经调查发现，该团购商家存在销售没有食品标签的食品，添加剂超限的食品；超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使用“最好等级”“最经典”“全网最低”等用语对销售的食品作虚假广告宣传；在广告语中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发现社区团购存在的各类问题，该院充分发动“益心为公”志愿者面向广大消费者开展问卷调查，收回问卷2000余份，针对消费者关注的无证经营、缺斤短两、掺杂掺假、售后无保障等情况形成调查报告。该院经立案后，社区团购作为电子商务新业态，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电子商务法等有关规定，食品安全隐患、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侵犯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10月，海宁市检察院向市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反馈，对某团购商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25万元；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团购类经营活动排摸整治专项行动，重点约谈辖区内6个头部团购商家，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

【典型意义】社区团购作为当前的消费热点，发展迅猛，但也存在不规范经营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协助调查等作用，开展社会调查获取消费者真实体验，为监督办案提供参考；以检察建议等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构建起新业态行业自律机制，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督促整治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

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多家小微养老机构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设食堂，违规向入住老人提供餐饮服务，且此类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未办理健康证、餐厨操作间卫生脏乱、未配置消毒设备及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且其中6处养老机构未办理机构营业执照。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5月，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并进行初步调查。经走访人大代表、社区工作人员，向民政部门调取全区养老机构信息，检察机关发现该区18处养老机构中多处小微养老机构存在内设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未办理健康证、使用过期食品、调味品，餐厨操作间卫生脏乱、未配置消毒设备及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且其中6处养老机构未办理机构营业执照。

该院立案调查后，经分析研判认为，小微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问题易成为监管盲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遂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同时，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检察建议制发情况专题报告区委工委。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专门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并下发《未备案养老服务场所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方案》，区市场监管局对本地区养老机构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养老机构18家，依法处理食品安全问题32个；召开养老机构经营者约谈会，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责任、依法规范经营。该区通过分类施策整治，完成了养老机构整改，对不符合养老机构标准的机构予以关停，符合条件的另行选址建设，转型为合法养老机构，95名入住老人也得到妥善安置。

开发区检察院邀请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检察长带队走访，并对区市场监管局是否采取全面措施依法履职举行公开听证，整改情况获听证员一致认可。

【典型意义】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因经营、管理不规范，易滋生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向党委报送专题报告、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消除风险隐患，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检察履职督促外卖餐食规范包装

北京市延庆区部分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外卖封签，违反2022年4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袋等密封方式，封签、外包装袋口在开启后应无法复原”的相关规定，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6月，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发现线索后，为查证核实，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又通过外卖App点餐，5家外卖中有4家未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使用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袋，各类餐食可随意打开。该院遂立案调查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经审查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有关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职督促辖区内外卖餐饮服务提供者，督促检查地方标准的实施。延庆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管局发送检察建议，要求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卖餐食规范包装，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整改期间，延庆区检察院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召开外卖食品安全专题座谈会，共同到部分外卖餐饮店铺实地开展普法宣传，对已包装的外卖食品现场检查，引导经营者对外卖食品规范封装。同时，行政机关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开展了全区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约谈了各大外卖平台延庆网点负责人，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卖配送人员培训，并发布了食品安全封签。整改期间，行政机关办理涉外卖餐封签案件4件，对涉案店铺给予警告处理并宣传引导督促规范包装。

延庆区检察院于同年9月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均按规定使用了外卖包装封签或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外卖食品包装得到有效密封。

【典型意义】外卖食品安全日益成为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堵住外卖食品安全漏洞，既要靠平台与餐饮服务提供者自律，更要靠制度规范引领。检察机关及时关注到地方标准的出台，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督促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地方标准实施，协同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闽赣检察机关启动“2+5”监督协作机制 强化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洪思颖 近日，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与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闽赣检察“2+5”监督协作意见》，协同南平市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光泽县以及上饶市铅山县五家检察院，启动武夷山国家公园闽赣检察“2+5”监督协作机制。

依托协作机制，闽赣两地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及现状，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侵害生态环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为中心，建立上下一体、区域联动、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切实保护武

最高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关注新业态新问题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的生态环境与资源安全，维持园区内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启动仪式上，闽赣两地检察机关还明确建立了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案件线索移送制度、案件检察协作机制、日常沟通联络机制、普法宣传协作机制等实施细则，并共同启动“助力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督察专项行动”，集中打击武夷山国家公园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增强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其环带区域珍稀野生动植物、原始森林生态系统、流域水系保护合力，不断探索园区内森林、大气、河流、珍稀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司法保护和修复新模式。